

## 己、 退休年齡、退休生效日事項之解釋

例：有關駐衛警察命令退職年齡疑義。

函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(81)人字第七〇一六七號。

釋：按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進用之駐衛警察，其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，依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為期公私立學校一致，其年滿六十歲者，應命令退職；惟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施行(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)前已在職之駐衛警察，應准予按原規定職員應即退休之限齡(六十五歲)辦理命令退職，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僱用之駐衛警察，則依該辦法之規定，年滿六十歲應予命令退職。

例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延長服務者，其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疑義。

函：教育部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台(73)人字第一九三八五號。

釋：一、申請延長服務以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起算，計至延長服務最後月份之月底為止，但每次延長至多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不再延長或屆最高年齡不得再予延長者，以期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。  
二、如係教師，倘其屆滿退休年齡或延長服務期滿日期，適在學期之中，依規定可延長至該學期終了止，其退休生效日期應分別為當年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。

例：畢業證書所載年齡與實際不符，其退休生效日期之認定疑義。

函：教育部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台(82)人字第五五三〇八號。

釋：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。退休前未能檢證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者，均依戶籍記載年齡辦理退休。如於屆齡退休前已先行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，則依更正後之出生日期，辦理退休事宜。

例：公務人員在退休案核定後，如經補具已更正出生年月之戶籍資料，可否更改退休生效日期。

函：銓敘部七十四年五月十日(74)台華特三字第一九七五二號。

釋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規定「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」，依上開戶籍記載，即將屆齡退休人員，雖已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更改出生日期，為免退休案件拖延日久，仍宜先行核辦退休，如退休生效日前獲得戶政機關同意更改，自得據以更改退休生效日期，否則，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生效。至於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，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，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追溯辦理退休。